

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（副本）

排水户名称		法定代表人	
排水项目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排水项目地址			
排水户类型		列入重点排水户（是/否）	
许可证编号			
有效期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许可内容	污水类型		日均用水量 立方米
	排水设施情况		
	污水排放口 编号	接入污水管线名称 (或所在道路名称)	污水最终去向 (污水厂名)
	1		
	2		
	3		
	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:		
备注	雨水排放口 1: 接入雨水管线名称 (或所在道路名称): 排水最终去向: 雨水排放口 2: 接入雨水管线名称 (或所在道路名称): 排水最终去向:		
发证机关 (章) 年 月 日			

持证说明

- 1.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。
- 2.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借和转让。
- 3.排水户应当按照“许可内容”（包括污水来源、日均水量、污水排放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）排放污水。
- 4.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，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。逾期未申请延续的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。
- 5.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。
- 6.在许可证有效期内，排水项目名称、污水类型、日均用水量、污水排放口数量和位置等许可内容发生变更，排水户应当重新申请领取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。
- 7.排水户应加强对内部预处理设施的清掏养护、管理，确保排水水质符合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11/307-2013）、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等限值要求，并保留养护记录。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。